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报齐应有的附件。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分组》A、B、C、D 四种。请在选择项种类前划“√”。

《序号》和《编号》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名，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后划“√”。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3 至 7 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填写。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指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是指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基金）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日期指项目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要求应按栏目的要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 《立项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4. 《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应独立存在的。

一般可用三种类型概括所有科技创新：

①基础型创新。关于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关于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关于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关于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或通过基础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认识等。

②复合（集成）型创新。是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新组合、嫁接、移植及推广（新方法），应写清楚新组合、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新用途等（无需再写过程 and 比较）。

③改进型创新。是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改进，或单一改进，或综合改进。只需写明改进了什么（无需再写过程和比较）。

5. 《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应用、推广及论文引用情况》推荐项目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作用影响及预期前景，就其科学结论在同国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7.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研究奖可不填写本栏。

《本表所列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曾获得过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所填写的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并在《第 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 1 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有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

《创造性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顺序填写主要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应准确无误，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若已有推荐单位意见，可以不填此栏）

由两院院士推荐的项目，必须三名或三名以上院士共同推荐，每位院士应亲笔签名。

十、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材料应列有目录。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复印件》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或是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指本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或意见；国内外同行认可评论、评价证明或文章等。材料需完整复印。科技成果鉴定证明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如果是函审，则需附《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要求书复印件》指已获得专利的，应根据“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中填写内容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本项目的查新咨询报告（**有效查新时间为：报奖截止日前二年内**）作为附件附后。

《主要论著原件或复印件》主要论著需列有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推荐项目须有不少于 5 篇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 1 年以上**体现主要研究内容的论文。论文需全文复印。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其它证明》以往获奖证书（复印件）、实验动物合格证书（复印件）、动物室环境设施合格证书（复印件）。新药研究的项目，一类药应用有进入临床研究的许可证复印件，二类、三类药应有新药证书的复印件。申报项目应提交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的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科普奖的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请将版权页复印件附在《推荐书》最后页。